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藹璇
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37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7036A00_ATTCH3.pdf、0037036A00_ATTCH1.docx、003703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本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送原函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3-01
11:09:44
文
章

人事室 106/03/01 11:28



1060001494

有附件